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注:1.本表所列1月28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1-0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75号天源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1-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2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经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 关于公司将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行”)3000万股股份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津浦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008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以13500万元认购成都银行4500万股新股的议案,2008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08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人员离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部分人员职务调整变动如下:叶碧琼女士于2011年1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等公司一切职务。

杨清超先生于2011年1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厂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公司以永安州市林业局获悉,福建省林业局于2010年11月12日向各设区市林业局、省国有林场下发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信邦制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信邦制药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信邦制药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民生证券同意信邦制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17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决定以7573.6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所持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国贸”)94.67%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1]第212号《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中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34.3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给于一定幅度的折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本次收购前,紫江集团持有紫江国贸94.67%股权,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3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江集团不再持有紫江国贸股权,公司持有紫江国贸94.67%股权,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33%股权。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1-004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以7573.6万元受让第一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国贸”)94.67%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彭胜浩先生、唐继锋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额占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紫江企业以7573.6万元受让紫江集团所持有的紫江国贸94.67%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1]第212号《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中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34.3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给于一定幅度的折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紫江企业向紫江集团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紫江企业向紫江集团付清其余50%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前,紫江集团持有紫江国贸94.67%股权,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3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江集团不再持有紫江国贸股权,公司持有紫江国贸94.67%股权,上海莘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33%股权。

以上交易的转让方紫江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7573.6万元,占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胡兵女士、沈臻先生、彭胜浩先生、唐继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丁文江、潘思中、朱红军3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紫江国贸股权,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进口上减少中间环节,公司也将利用紫江国贸的国外客户网络资源开拓产品销售的海外市场;另外,公司此次收购紫江国贸股权,可以避免经营上可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投资回报水平,且该交易金额占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部投了赞成票。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1-00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司负责人:肖诗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华

二、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司负责人:肖诗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华

三、编制说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成,2010年末重庆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已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快报披露的2009年数据系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未将新世纪百货2009年数据进行合并。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2010年审计报告将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2009年末就一直存在,即2010年公司审计报告中需要模拟在2009年末就将被合并方新世纪百货纳入合并范围。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0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的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50%以上。

三、原因分析 公司位于原石桥铺厂区地块形成的收益计入公司2010年利润。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09-026号),公司已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公司移交公司原石桥铺厂区地块,该宗土地出让人价款总额为2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3月收到首期出让人款1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人员离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公司部分人员职务调整变动如下:叶碧琼女士于2011年1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等公司一切职务。

杨清超先生于2011年1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厂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2011-00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公司以永安州市林业局获悉,福建省林业局于2010年11月12日向各设区市林业局、省国有林场下发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暂停天然林采伐的紧急通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本次交易尚需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2月27日,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七莘路1388号,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之外)等业务,持有紫江企业22.99%股权(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止,累计12个月内,公司与紫江集团之间(包括直接与间接)发生的股权交易金额累计9553.6万元人民币和75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48,780万元(该担保为与公司的互保,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3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紫江国贸成立于1995年9月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惠齐,主要经营和代理品牌进口产品,产品覆盖精细化工行业、化工原材料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建材轻工和百货家装饰业务等。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江国贸主要是考虑其经过15年的发展与稳健经营,已拥有一批专业人士,建立了广泛的贸易业务网络与业务渠道,与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紫江国贸的国外客户网络资源开拓产品销售的海外市场,并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进口上减少中间环节,另外,公司此次收购紫江国贸股权,可以避免经营上可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投资回报水平,对全体股东及公司都是有利的,该资产评估价格是公允合理的,转让价格也是公平合理的。

六、紫江集团关于紫江国贸业绩的承诺事宜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未来三年紫江国贸净利润预测为1169.60万元、1266.57万元、1317.65万元;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表明紫江集团对紫江国贸未来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的信心,紫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紫江集团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江国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69.60万元、1266.57万元、1317.65万元。如紫江国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169.60万元、1266.57万元、1317.65万元,则由紫江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紫江国贸补足经审计的净利润与紫江集团承诺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盈利差额”),并由紫江集团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盈利差额支付至紫江国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紫江企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紫江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第三项意见函 3、紫江集团关于紫江国贸业绩的承诺函 4、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5、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0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0年1—12月业绩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0%—50%。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因为: 1、公司每年的四季度为公司水产品出口销售旺季,本年度四季度水产品出口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9%,超出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报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预定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1年2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临2011-00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全年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方向增长

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净利润:30,024,547.34元 2、每股收益:0.161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